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2021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安永华明（2022）审字第61519262_J01号）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1,758.98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6,591.91万元，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0元，减2020年度利润分配40,273.06万元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,440.14万元。2021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,570.92万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,594.34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

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因此，公司暂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应当取消原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安永华明（2022）审字第 61519262_J01 号）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1,758.98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,591.91 万元，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0 元，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40,273.06 万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,440.14 万元。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,570.92 万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1,594.34 万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,440.14 万元，暂不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